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66号

当事人：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075888905P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科创大道9号C7幢  
2、3、4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旻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11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66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并撤回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7日对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石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石油公司委托你公司开展环保检测业务，你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出具了宁联凯（环境）第23040009号检测报告。

该报告显示：你公司对该石油公司“二期油气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的采样日期为2023年7月4日，原始记录表中采样人员手工记录的四次采样时间为9:30、9:56、10:14、10:30。执法人员查看该石油公司“二期油气出口DA001”视频记录发现：2023年7月4日9:31你公司采样人员上平台对“二期油气出口DA001”进行采样，9:37采样设备插入排气筒，9:48完成采样后整理设备离开平台，现场实际采样时间与原



始记录表中记录的采样时间不符。经进一步调查，2023年7月4日9:37至9:48时间段内，你公司两名现场采样人员对该石油公司“二期油气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进行了四次采样，原始记录表中手工记录的时间是现场采样人员在离开采样平台后编造的。

另查，你公司出具该份检测报告收取费用8500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3】授权委托书

【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5】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7】现场照片（视频）

【证据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证据9】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

【证据10】技术服务合同及报价单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一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环境检测工作，从未受过行政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在获悉此次检查问题后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启动纠错整改，加强内部学习和监督管理。该石油公司二期油气出口DA001自建成以来，油气排放处理装置运行正常，非甲烷总烃从未



超标排放，涉案时间段在线数据远低于排放限值，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影响后果。公司对员工有拍照留证、设备加密等规范检测的约束制度，因该石油公司安全管理需要，禁止采样人员带手机进入厂区，公司因此失去了对采样人员的有效监管，此事公司无主观过错，属于采样人员个人行为。综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34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41、42条规定，恳请重新审视处罚尺度，从轻或不予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涉案违法行为不属于《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可免予处罚的范围，也不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情形。你公司曾于2020年9月被我局检查发现危险废物未粘贴危废标签的违法行为，因情节轻微（涉案危废量不足10kg）而免予处罚，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首次违法。该石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与本案中你公司违法行为的认定无直接关联。该违法行为存在主观过错，企业应当对其员工的职务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列明的拟处罚款金额是依据已公开的《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经裁量得出，且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告知。综上，对你公司相关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维持告知处罚内容。

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8500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85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